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寬

被　上訴人　柯明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萬1,5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5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